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
关于转让 14 艘大型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关联交易的
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关于转让 14 艘大型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与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分别向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转让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 14 艘大型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交易对价乃根据具备证券、期货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公平合理，且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减轻公司未来的资本开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核委员会委员：曾庆麟、蔡洪平、陈冬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